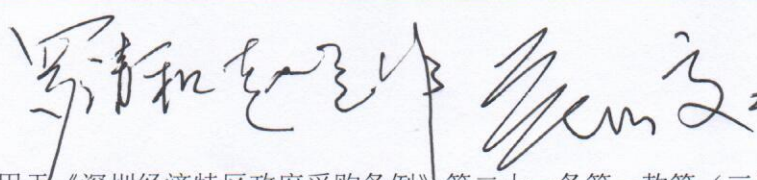
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《魏达志碑学署书集》、《魏大愚先生篆刻集》		
拟定供应商全称	西泠印社出版社有限公司		
采购单位	经济学院	采购联系人	魏达志
专家论证意见	《魏达志碑学署书集》、《魏大愚先生篆刻集》，系我院退休教授魏达志的书法作品集，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整理家学,弘扬国学的好项目,有利于为深圳大学创建创新型大学添砖加瓦,有利于跨学科、跨领域的学术建设和发展,故予以同意与支持。 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。因该项目具有书法和篆刻专业性很强的特点，该采购项目只有西泠印社出版社能够提供。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
罗清和	经济学院	教授	
郑尊信	经济学院	教授	
赵登峰	经济学院	教授	
经专家组共同协商，一致推荐 罗清和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。			

专家签名:  2020年6月24日

备注:

- 1、本表仅适用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，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。
- 2、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。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、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。
- 3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
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

 - （一）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 - （二）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 - （三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；
 - （四）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
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，是指采购人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